真理大學國際學生華語能力測驗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相關補助措施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國際學生提升華語能力，增進其在臺學習、生活及職場溝通能力，強化留臺就業之語言能力與競爭力，並鼓勵畢業後留臺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之外國學生及僑生，且申請時為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士班學生者。

（四）、獎勵標準及方式

一、本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得憑有效之成績單或證書申請獎學金。

二、以 TOCFL 聽力與閱讀測驗成績所達等級為獎勵標準：

TOCFL 等級	獎勵金額
進階級（Level 3，B1）	新臺幣 2,000 元
高階級（Level 4，B2）	新臺幣 3,000 元
流利級（Level 5，C1）以上	新臺幣 5,000 元

三、同一等級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同一測驗成績或證書已獲本校其他同性質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次。

四、申請人應檢附 TOCFL 成績單或證書、學生證、居留證、本人存摺影本及國際事務中心公告之其他必要文件。

（五）、申請時間

原則上每年四月受理申請；實際申請期間由國際事務中心另行公告。

（六）、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教育部核定之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相關經費支應，並以當年度核定經費額度為限。

（七）、受理及核發單位

本獎學金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

（八）、施行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